附件5

博士交通补贴范围及标准

一、补贴范围

青岛市外高校在读或已工作的来青参会博士可享受交通补贴。青岛市内高校在读博士不享受交通补贴。

二、交通补贴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（工作地）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| 定额补贴标准 |
| 山东省内（青岛市除外） | 200元/人 |
| 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河南省、江苏省、安徽省 | 400元/人 |
| 浙江省、湖北省、辽宁省 | 800元/人 |
| 其他省市 | 1000元/人 |

目前已在国内的国（境）外高校博士按照其国内出发来青所在地，参照国内高校博士交通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如哈佛大学博士从广州来青参会，给予1000元交通补贴。

三、有关材料

博士交通补贴于博士报到后凭有关证件及材料发放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身份证（护照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二）本人领取补贴国内银行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；

（三）博士按类别需另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在读博士：

（1）国内高校：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；

（2）国（境）外高校：在读证明及翻译件。

2.已毕业未就业博士：

（1）国内高校: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国（境）外高校：毕业证复印件及翻译件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复印件。

3.已毕业且有工作单位博士

（1）国内高校: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工作情况说明；

（2）国（境）外高校：毕业证复印件及翻译件，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复印件，工作情况说明。